「110年度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」
競爭型補助(補助上限1000萬/場)評審項目及評分表

審查項目	內容	配分
(一)預算之合理性	價格合理性	15
(二)設施(備)需求之必要性	舊有設施(備)現況及設施(備)適用性	30
(三)計劃書內容之可行性	未來產銷規劃是否合宜、土地使用、設置規劃及工作期程安排	20
(四)設施及設備更新後所帶來經濟效益或環境永續	購置設施(備)可產生之經濟效益及預防或減少污染排放，俾利畜牧經營永續發展	25
(五)符合本府畜牧發展政策	出口導向及循環經濟	10

備註:

一、評審注意事項:

1. 若符合資格申請戶數超過本案額度，本府屆時將邀集委員評審，並排序補助名單。
2. 評審委員組成:由機關人員或另邀請產學專家學者組成，預計成員5人。
3. 因應COVID-19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，本次評審以書面審查評分。

二、評審資格:申請表件送農委會輔導團隊進行資格審核認定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方可參加評審排序。

三、評審方式：

1. 評選：由評審委員先針對各畜牧場所提申請書及計畫書內容予以審閱評審。
2. 評定方式：本案評定方式採用「序位法」，即個別委員對各畜牧場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再彙整合計各畜牧場之序位，序位數最低者即序位第一之畜牧場並以此排定各畜牧場最終名次，取前五名為優先補助畜牧場，評審結果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3. 總分相同時排序方式:加總分數若為同分者，以配分最高之審查項目得分較高者優先，若分數仍相同者，依序以次高之審查項目得分比較，以此類推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